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 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7 號(珍豪大飯店)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79,929,62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9,205,096 股) ·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250,487 股之 71.2% 。

出席董事：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文興、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長堅、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誠、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田芝穎、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敏、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慧玲、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良猷、獨立董事楊啟航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曾文興



紀 錄：陳國美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39,397 元及 667,879 元。

#### (四)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 1 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3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50,512,719 元，每股配發 0.4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以下同）113年9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羅昇二）新臺幣五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0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59752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11月8日證櫃債字第11300099881號函同意，於113年11月15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 二、羅昇二發行總額五億元整，每張面額十萬元，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107.06%發行，票面利率為0%，轉換價格為133.1元。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114年2月16日）起可申請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二、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9名（含獨立董事3名），謹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14年5月23日起至117年5月22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114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針對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理由，請參閱附件三。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00034238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文興	88,131,875
董事	00034238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誠	78,174,132
董事	00000030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124,736
董事	00034238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長堅	77,170,750
董事	00034238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敏	77,132,103
董事	00034238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田芝穎	77,123,852
獨立董事	C10058* * * *	楊啟航	77,174,241
獨立董事	S10185* * * *	葉勝發	77,137,592
獨立董事	A10217* * * *	李良猷	77,132,214

###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擬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3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79,929,622 權，贊成權數 79,147,50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02%，反對權數 8,56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73,548 權；本案照案承認。

#### 第二案

案 由：擬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79,929,622 權，贊成權數 79,134,14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00%，反對權數 9,75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85,727 權；本案照案承認。

####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總統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述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79,929,622 權，贊成權數 79,147,12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02%，反對權數 8,57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73,927 權；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79,929,622 權，贊成權數 78,854,04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65%，反對權數 287,84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87,731 權；本案照案承認。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6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